

第五章討論

本章擬依第四章的統計分析結果，分別就下列六方面予以討論：(1) 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的才藝學習概況；(2) 背景變項與幼兒期學習才藝；(3) 父母教育期望與幼兒期學習才藝；(4) 父母教養信念與幼兒期學習才藝；(5) 幼兒期學習才藝與國小學業成就；(6) 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學習才藝對國小學業成就之預測力。

第一節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的才藝學習概況之討論

壹、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本研究發現，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高達 87.6%。

過去的研究顯示，台北地區的兒童有學習才藝的比例約七成多。謝效昭（1987）以大台北地區家庭 6-12 歲兒童為研究對象發現，有學習才藝的比例為 75.36%。葉雅馨（1988）以台北市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發現，有學習才藝的比例為 71.4%。Benesse（2006a）所做的跨國調查發現，台北市六歲幼兒學習才藝的比例為 77.8%。

本研究結果中，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高於上述研究，推論其原因，可能是本研究是詢問國小二年級學童在國小之前的學前階段是否學習才藝，涵蓋時間較長，非特指某一特定時間幼兒是否學習才藝，也許這就是結果有所不同的來由。

若以幼兒期學習才藝項目數量來看，學習人數比例最高的前三名分別為學習兩種才藝者（18.7%）、學習三種才藝者（16.7%）和學習一種才藝者（16.0%），其次為沒有學習者（12.4%），接下來隨著學習才藝項目數量增加，所佔人數比例逐漸降低：學習四種才藝者（11.9%）、學習五種才

藝者（8.4%）、學習六種才藝者（7.7%）、學習七種才藝者（3.3%）、學習八種才藝者（2.1%）和學習九種才藝者（1.5%），人數比例最少的為學習十種以上者（1.1%）。

兒福聯盟（2006）所進行的一項跨地域研究發現，台北兒童學習比例高於四成的才藝項目多達五、六項。本研究結果正好與之呼應。

此種現象的產生可能是因為少子化，父母對每個孩子的教育都很重視。楊淑雯（2005）以高雄市國小教師為研究對象發現，父母讓子女學習才藝的動機，以增加孩子培養各種興趣和才能的機會最多。每個孩子都是父母的希望，父母自然會盡力提供一切栽培，期待孩子未來傑出、優秀，所以讓孩子學習多種才藝。

貳、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日本 benesse 機構在 2005 年做了亞洲五個城市幼兒學習才藝的跨國調查，在其調查中將才藝分為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因本研究同為研究幼兒期學習才藝，故採用 benesse 的分類。

經以所獲資料統計發現，三類才藝中，國小低年級學童幼兒期以學習類才藝學習最多（69.7%），學習藝術類才藝居次（61.1%），而以學習運動類最少（48.3%）。

「中華民國九十年台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就才藝班之種類而言，以兒童外語占 33.35% 居首；學珠（心）算、數學占 26.96% 次之；繪畫占 20.71% 再次之；學習電腦占 18.35%（內政部，2001）。兒福聯盟基金會（2003）的研究亦有相同發現，英語是才藝學習的最熱門項目，學習比例高達 76%；珠（心）算、數學的熱門程度次之。從上述研究可看出，顯然才藝學習的選擇還是以智育（學習類）為主。本研究結果正好與上述這些研究呼應。

為何以學習類才藝學習比例最高？可能是父母有較重「功利」的心

態，選擇才藝班時偏向選擇對孩子的未來課業學習有所幫助的類別。國內許多學者對才藝班進行分類，亦多半以是否與課業有關為考量重點，似乎也反應此一現實。

根據幼兒期學習這三類才藝的有無，研究中再分成七個類別：(1)只學習學習類；(2)只學習藝術類；(3)只學習運動類；(4)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5)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6)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依所得結果發現，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33.8%）為最多，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20.7%）、只學習學習類（16.5%）、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8.5%），只學習藝術類（7.5%）以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5%）也較少，而以只學習運動類為最少（5.4%）。

由於過去研究並未見到採用此分類方法者，無法作一比較。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高達三分之一，可見父母似有「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及「怕輸在起跑點」的心態。

此外，在研究中筆者曾將幼兒期學習才藝分成只學習一類（只學習學習類、只學習藝術類、只學習運動類）、同時學習兩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及同時學習三類三組（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自父母教育期望與父母教養信念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在教育期望方面，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三類的父母對其未來成就的期望顯著高於同時學習兩類的以及只學習一類的；對其的人際互動期望與品格及能力期望顯著高於只學習一類的。此外，在教養信念方面，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三類的父母對經驗向度的認同顯著高於只學習一類的。

換言之，父母對國小低年級學童的未來成就期望、人際互動期望、品格及能力期望越高，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的才藝類別數越多；父

母越認同經驗方面的重要性，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的才藝類別數也越多。

為何如此？可能因為少子化，父母對每個孩子的教育都很重視。楊淑雯（2005）以高雄市國小教師為研究對象發現，父母讓子女學習才藝的動機，以增加孩子培養各種興趣和才能的機會最多。而葉雅馨（1988）的研究也顯示，參加一種以上才藝學習的學生學業成就優於參加一種的。父母不見得知道此研究結果，但可能與其他父母切磋交流心得，而獲得相同結論。每個孩子都是父母的希望，父母自然會盡力提供一切栽培，期待孩子未來傑出、優秀，所以讓孩子學習多類才藝。



第二節 背景變項與幼兒期學習才藝之討論

在本研究中所探討的背景變項包括父母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家庭每月總所得、家庭結構、兒童性別及兒童出生序共七項。

表 5-2-1 為背景變項與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背景變項與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無達到顯著差異的整理。

表 5-2-1 背景變項與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及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的關係

背景變項	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父母年齡		
父母教育程度	*	*
父母 五類別		*
職業 母親有無工作		*
家庭每月總所得	*	*
家庭結構	*	
兒童性別		*
兒童出生序		

*有顯著差異

以下分別就各背景變項的研究結果和發現予以討論和說明。

壹、父母年齡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一、父母年齡與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本研究發現，父母年齡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並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1-1-1。

過去研究結果顯示，年齡不同的父母，其國小子女參加才藝班的比例有顯著差異（王筱霞，2004；謝效昭，1987），與本研究發現並不一致。推論其原因，王筱霞和謝效昭的研究是國小學童當下學習才藝狀況，而本研究是國小二年級學童往回追溯其幼兒期學習才藝狀況，故而有所不同。

另一可能原因是因本研究區分父母年齡區隔較小（五歲），而過去研究區分父母年齡區隔較大（十歲）。究竟原因為何，尚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的探討與論證。

二、父母年齡與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本研究發現，父母年齡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1-1-2。

謝效昭（1987）的研究顯示，父母偏好何種類型的才藝班，與父母年齡無關，本研究結果與之呼應。

在台灣社會，讓孩子上才藝班，儼然成為父母的責任之一；讓孩子在才藝班中成長，也成為孩子成長旅程中的一站。因教育普及，不論父母年齡為何，這一代的父母大都有一定教育程度，再加上資訊發達，父母都會經由廣告的促銷或口耳相傳的方式，花錢送子女去上才藝班。而只要父母想讓孩子學什麼，就能找到合適的才藝班。也許這就是父母年齡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沒有顯著差異的緣由。

貳、父母教育程度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一、父母教育程度與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本研究發現，父母教育程度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有顯著差異：父母教育程度較高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也較高。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1-2-1。

根據過去研究，父母教育程度不同，子女學習才藝的比例有顯著差異，教育程度越高的父母，子女越會學習才藝（王筱霞，2004；潘盈君，2003；謝效昭，1987；蘇秀枝，2005；Malone, Fauth & Brooks-Gunn, 1999；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Early Child Care Research Network, 2004）。本研究結果正好與上述這些研究的發現相互呼

應。

此種情況的發生可能是因為，教育程度越高的父母，往往也越重視子女的教育。學習才藝雖不是正式學校教育，但也屬於教育的一環（在社教司的分法中屬於短期補習教育）；尤其才藝班彌補學校教育中，因課程設計和師資問題所產生之音樂、美術、舞蹈和外語學習的不足。因此，教育程度越高的父母，越讓子女有機會多學習才藝以彌補不足。

二、父母教育程度與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本研究發現，父母教育程度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也有顯著差異：父母教育程度越低，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只學習學習類才藝的比例越高；父母教育程度越高，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越高。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1-2-2。

謝效昭（1987）的研究顯示，父母親教育程度不同，子女參加才藝班的偏好有差異：子女參加智育體能班與父母教育程度高低無關；子女參加舞蹈音樂班方面，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以上者較高於國中以下者，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者最高；父母親教育程度越高，子女參加美術班、樂器班及科技藝能班的偏好越高；子女參加武藝班方面，則以父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者最高。本研究結果與之呼應。

推論其原因，可能是父母送子女學習學習類才藝，雖不會因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差異，但教育程度越高的父母似乎認為除了學習類才藝之外，藝術類和運動類才藝的學習亦同等重要，因而會有讓子女三類才藝都學的傾向。

參、父母職業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一、父母職業與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本研究發現，父母職業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比例

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1-3-1。

根據過去研究，父母職業不同，子女參加兒童才藝班的比例也有不同。謝效昭（1987）的研究發現，父母親職業為軍公教人員者，子女越會參加兒童才藝班；袁一如（2003）的研究也發現，兒童才藝班的家長職業是從事商業者及公教人員的比例遠高於從事工業和服務業者。

本研究結果與上述這些研究不同。推論其原因，是因不論父母職業為何，都很重視子女的教育，其子女在幼兒期學習才藝比例都很高，所以沒有顯示出差異。

二、父母職業與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本研究發現，父母職業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顯著差異：父母職業為軍公教、工商業、服務業及自由業和其他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的比例顯著高於父母職業為家管的；父母職業為軍公教、工商業及服務業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顯著高於父母職業為自由業和其他及家管的。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1-3-2。

過去並無父母職業與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關係的研究。陳學綿（2001）及潘盈君（2003）的研究顯示，子女參加舞蹈班和美術班的家長，職業是商職和教職的居多數。或可作為本研究的參考佐證。

父母職業通常與家庭經濟情況有關，當父母有人為家管或職業為自由業和其他的，家庭經濟狀況通常較不穩定，所以子女學習才藝的類別也會較受限制。此外，父母職業通常也與教育程度有關，由前述的研究亦發現，教育程度越高的父母會越重視藝術類和運動類才藝，所以會有讓子女三類才藝都學的傾向。

三、母親有無工作與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本研究發現，母親有無工作，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並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1-3-3。

蘇秀枝（2005）的研究顯示，父母有無工作，對子女是否補習才藝並沒有顯著差異。本研究結果與之相互呼應。

一般社會規範要求職業婦女應兼顧事業與家庭，在此壓力下，職業婦女對子女的教育也都很重視，也許這就是母親有無工作，幼兒有無學習才藝並未達顯著差異的原因。

四、母親有無工作與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本研究發現，母親有無工作，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顯著差異：母親為職業婦女，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及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顯著高於母親為家管的。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1-3-4。

目前並未見到探討母親有無工作與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的相關文獻。筆者對於此項發現認為，也許是因為職業婦女較易獲得即時或更新的各種資訊，因而對有益於子女身心健康發展的才藝學習，會發現除了學習類外，藝術類、運動類也有其他類所沒有的助益。如同教育程度較高的父母，越重視藝術類和運動類才藝，所以子女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以及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較高。

肆、每月家庭總所得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一、每月家庭總所得與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本研究發現，每月家庭總所得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有顯著差異：每月家庭總所得為 50000-79999 元、80000-99999 元和 100000 元以上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顯著高於每

月家庭總所得為 49999 元以下的。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1-4-1。

根據過去研究結果得知，子女學習才藝的比例，與家庭所得上有顯著相關，所得越高者，子女越會學習才藝（王筱霞，2004；邱欣雁，2005；袁一如，2003；謝效昭，1987；蘇秀枝，2005；Malone, Fauth & Brooks-Gunn, 1999；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Early Child Care Research Network, 2004）。本研究結果正好與上述這些研究的發現相互呼應。

由於才藝學習在法令屬於短期補習教育，才藝班大多是由民間經營舉辦，因此父母都得花上一筆支出才行。所得不高的家庭，可能在扣除必要開銷後，只餘較少經費可讓子女學習才藝。更何況有些才藝班所費不貲，如芭蕾舞和鋼琴等，即使子女想學，一般家庭也無法長期負擔。也許這就是為何家庭收入較高者，子女學習才藝的比例亦較高的原因。

二、每月家庭總所得與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本研究發現，每月家庭總所得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顯著差異：每月家庭總所得越低，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只學習學習類的比例明顯越高；每月家庭總所得越高，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亦明顯越高。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1-4-2。

陳學綿（2001）和潘盈君（2003）的研究顯示，參加舞蹈班和美術班者多為高所得家庭的子女。本研究結果正好與之相互呼應。

學習藝術類或運動類才藝的所需花費通常較學習類才藝高，且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三類都學，所花費用一定更為可觀。所得較低的家庭未必不想讓子女學習藝術類或運動類才藝，但在經濟考量下，當會優先選擇學習類才藝；反之，高所得家庭行有餘力之下，讓子女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三類都學的可能性也就大大提高。

伍、家庭結構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一、家庭結構與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本研究發現，生親家庭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比例顯著高於單親家庭的學童。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1-5-1。

但 Malone、Fauth 和 Brooks-Gunn (1999) 的研究顯示，單親或雙親家庭的子女參加與不參加才藝學習未見顯著的差異，此項結果與本研究的發現並不一致。

推究其原因，由前述研究發現，子女是否學習才藝與家庭經濟有極大關係。一般而言，單親家庭的經濟地位較不利，可能是因為美國的社會福利較佳，不論家庭結構為何，孩子都有機會參加才藝學習，故而 Malone、Fauth 和 Brooks-Gunn (1999) 的研究結果出現沒有顯著差異的結果。而台灣的社會福利尚未見如此成熟的規則，因而單親家庭由於經濟的限制，因而影響到子女才藝的學習。

二、家庭結構與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本研究發現，生親家庭與單親家庭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1-5-2。

Posner 和 Vandell (1999) 的研究顯示，單親或雙親家庭的子女參加何種類別的課外活動，未達顯著差異，此與本研究發現相互呼應。

推論其原因，或許仍然與經濟情況有關。當單親家庭的經濟能負擔孩子學習才藝的費用後，選擇學習才藝類別就與生親家庭沒有差異。

陸、兒童性別與其幼兒期學習才藝

一、兒童性別與其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兒童是男生還是女生，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的比例並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1-6-1。

Pettit、Laird、Bates 和 Dodge (1997) 以及英國教育部 (2006b) 的研究顯示，男生和女生參加才藝活動的比例沒有差異。本研究結果正好與上述這些研究的發現相互呼應。

現代社會性別平權意識高漲，且一般家庭子女數又不多，無論是男是女，父母對其教育都很重視，也許這就是造成男女幼兒有無學習才藝的比例並沒有顯著差異的緣由。

二、兒童性別與其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本研究發現，性別不同的兒童，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顯著差異：男性兒童在幼兒期只學習學習類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幼兒，而女性兒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兒童。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1-6-2。

過去的文獻，在國內研究方面，葉雅馨 (1989) 的研究顯示，參加音樂班、舞蹈班的女生顯著多於男生，參加作文班的男生顯著多於女生；參加最久的才藝班，男生依序是英語、作文、珠算、心算，女生依序是音樂、英語、繪畫、珠算；男生最喜歡的才藝項目是電腦，女生最喜歡的才藝項目是音樂。邱欣雁 (2005) 的研究顯示，國小高年級女童參加樂器語藝班、舞蹈音樂班、算讀寫班和美術班的比例高於國小高年級男童，男童僅在參加武藝班類型的比例高於女童。

至於國外研究方面，Malone、Fauth 和 Brooks-Gunn (1999) 的研究顯示，參加藝術類和童軍類活動，女生多於男生；參加運動類活動，則是男生多於女生。Posner 和 Vandell (1999) 的研究亦顯示，無論非洲裔或白人，男孩參加運動類活動的比例明顯高於女孩。Olszewski-Kubilius 和 Lee (2004) 的研究顯示，參加學校的學術類俱樂部的比例、花在電腦上的時間及在社區參加運動的年數，男生明顯多於女生；而參加學校舞蹈活動的比例，女生明顯多於男生。英國教育部 (2006b) 的報告則指出，男

孩較會參加體育活動，女孩較會參加藝術活動。

本研究結果正好與上述這些研究的發現相互呼應。

男性兒童在幼兒期只學習學習類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兒童，而女性兒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兒童。推究其原因，男生通常較為好動，又較缺乏學習的興趣與毅力，要其學習多類才藝，對父母和幼兒而言，可能覺得是件苦差事，基於對未來學習打好基礎的考量，父母多優先讓其只學習學習類才藝；而女生較聽話、願意配合，也較願意參加各種學習活動，因而三類都學的比例較高。

柒、兒童出生序與其幼兒期學習才藝

一、兒童出生序與其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兒童是老大、排行中間、老么還是獨生子（女），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1-7-1。

目前並未發現對兒童出生序與學習才藝關係進行探討的研究。在選擇子女學習的才藝班的消費取向方面，陳雅玟（2003）的研究發現，子女數不同並不會有差異。楊淑雯（2005）的研究亦發現，父母對才藝價值認知方面，子女數不同並無差異。也許可由這些研究作為本項研究結果的參考佐證。

此外，在本研究中，因兒童為中間排行比例僅佔幼兒期有學習才藝兒童的 9.6%，此會導致即使父母對出生序不同子女的作法雖有不同，或許差異也無法顯現。至於有 90% 以上家庭子女數為兩個以下，因子女數少，而對每個子女的學習都很重視，也較不會影響兒童出生序與其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上有差異的結果。

二、兒童出生序與其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兒童是老大、排行中間、老么還是獨生子（女），

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1-7-2。

對於此項結果的推論，筆者認為與關於幼兒期有沒有學習才藝的原因相似。



第三節父母教育期望與幼兒期學習才藝之討論

壹、父母教育期望與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本研究發現，父母教育期望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2-1。

但邱欣雁（2005）以國小高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父母教育期望較高的學生在才藝學習上的比例高於父母教育期望為中低的學生，無論是樂器語藝班、舞蹈音樂班、算讀寫班、武藝班、美術班，參加的學生的父母教育期望都較不參加者高，與本研究發現並不一致。

推論其原因，邱欣雁（2005）以國小高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而本研究是國小二年級學童往回追溯其幼兒期學習才藝狀況；也許父母對孩子的教育期望隨著年級的增加，效果會更顯著，而在本研究中則否。但究竟原因為何，尚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的探討與論證。

貳、父母教育期望與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本研究經區別分析結果發現，父母教育期望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2-2。

過去並無探討父母教育期望與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關係的文獻。究竟原因為何，尚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的探討與論證。

但若將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分成只學習一類（只學習學習類、只學習藝術類、只學習運動類）、同時學習兩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及同時學習三類（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三類，探討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學業成績期望、未來成就期望、人際互動期望、品格及能力期望）是否有差異，則發現：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三類的

父母，對其未來成就期望顯著高於同時學習兩類的以及只學習一類者；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三類的父母，對其人際互動期望與品格及能力期望顯著高於只學習一類者。

推論此種現象的發生，可能是父母越重視子女未來成就高低、越寄望孩子能全能發展（人際關係、品格、能力），希望孩子各方面都打好基礎，以期在未來能有較多優勢。而在此瞬息萬變的時代，該學習些什麼才能迎接時代的挑戰，迄今仍莫衷一是，父母因而普遍焦慮，在毫無頭緒之下，寧願讓孩子多學不同類的才藝。有些父母則是因為自己兒時沒有機會學這學那，就把未完成的夢想放在孩子身上，希望孩子長大不會像自己一樣有遺憾。現有升學制度也在鼓勵父母讓孩子學才藝，如其表現優秀，對未來升學有助益。筆者推論，基於上述種種考量，因而父母對孩子的未來成就期望、人際互動期望、品格及能力期望越高，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類別數越多。

第四節父母教養信念與幼兒期學習才藝之討論

壹、父母教養信念與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本研究經區別分析結果發現，父母教養信念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3-1。

過去並無探討父母教養信念與幼兒期無學習才藝關係的文獻。推論之所以沒有顯著差異，是因整體父母教養信念都很高。自我能力向度滿分為 44 分，經驗向度滿分為 44 分；而不論幼兒有無學習才藝，自我能力向度都在 33 分以上，經驗向度都在 35 分以上（見表 4-4-3）。因而造成無法由父母教養信念來區分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有無。

貳、父母教養信念與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本研究發現，父母教養信念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3-2。

過去並無探討父母教養信念與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關係的文獻。推論之所以沒有顯著差異，原因同於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但本研究也發現，經驗向度得分越高，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類別數越多。但若將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分成只學習一類（只學習學習類、只學習藝術類、只學習運動類）、同時學習兩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及同時學習三類（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三類，探討父母教養信念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父母對經驗向度方面的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三類的顯著高於只學習一類的。

吳秋鋒（2002）的研究顯示，教養信念得分越高的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上越積極及投入。方毓秀（2004）亦曾以通勤家庭的台商妻子為研究對

象，得到同樣的結果。

也許這些研究可作為，為何父母的經驗向度得分越高，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類別數越多的參考佐證。那些教養信念得分越高的父母，會對子女學習的參與越積極及投入；父母越認同經驗對子女未來發展的重要，也可能會越積極安排子女學習各種不同的才藝。但究竟是否確實如此，有待未來進一步的探究。



第五節幼兒期學習才藝與國小學業成就之討論

壹、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與國小學業成就

本研究發現，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其學業成就確實有顯著差異存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學業成就比幼兒期沒有學習才藝的學童好。此項結果驗證假設 4-1。

國內外許多研究顯示，有參加才藝學習的學生的學業成就優於未參加者（葉雅馨，1988； Gerber,1996; Cooper, Valentine, Nye & Lindsay, 1999）。蘇秀枝（2005）的研究亦顯示，有補習才藝的學童國語、鄉土語言、英語、數學、自然、生活、健康體育、綜合活動，成績均較參加課後托育者為佳。本研究結果正好與上述這些研究的發現相互呼應。

推論其原因，可能是由於正向的學習遷移，也就是學習才藝的學習效果有助於國小學業的學習。學習才藝為孩子開一扇門，讓他們在其中嘗試、摸索，把已學到的經驗推廣應用到其他類似且難度雷同的情境去；並藉著各種學習活動，學習到如何學習。例如學英語，不只是在學溝通工具，也會從中瞭解英美地區文化。

貳、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與國小學業成就

本研究發現，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不同，學業成就確實有顯著差異存在，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考驗，結果發現：(1) 在幼兒期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顯著高於只學習學習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以及只學習運動類的學童。(2) 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顯著高於學習只學習學習類以及只學習運動類的學童。

黃愨惠（2002）的研究發現，參與課外音樂學習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學業成就優於未參與者。何怡安（2006）的研究也呈現類似結果：有參加

合唱團的國小學童學業成就優於未參加合唱團的學童。音樂和合唱在本研究分類中屬於藝術類才藝，黃愨惠（2002）和何怡安（2006）的研究顯示，學習藝術類才藝的學童學業成就較佳，本研究結果正好與上述這些研究的發現相互呼應。

推論其原因，一般認為，藝術與創造力有關，而林珊如（1983）的研究亦發現，創造力與學業成就呈顯著正相關。另外，根據現代神經科學的發現，嬰幼兒的生活經驗是形成腦部網路結構的基礎，從出生到三歲，腦細胞的連結出現爆炸式的遽增。三歲幼兒擁有將近一千兆個突觸，是成年人的兩倍，十歲後開始淘汰將近半數的突觸——凡是經常受到外界經驗刺激而一再連結的突觸才得以永久保留，不常發生連結的突觸則會被腦部無情的淘汰。腦部的發育，就是進行著這種去蕪存菁的突觸「修剪」過程（吳怡靜，1999）。或許藝術類才藝能刺激無法因平常生活而被刺激的大腦突觸，使幼兒保留較多的突觸，進而影響其日後學業成就。

第六節 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學習才藝對國小學業成就之預測力之討論

壹、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國小學業成就之預測力

一、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國小學業成就之整體預測力

本研究發現，對全體國小低年級學童來說，聯合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生親家庭、女性兒童、父母教育程度專科以上、父母職業為服務業、人際互動期望、學業成績期望、父母年齡為 36 歲以上等變項，可以解釋幼兒期學業成就總變異量的 17.9%（如表 5-6-1 所示）。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 5-1-1。

換言之，女性兒童，幼兒期有學習才藝，家庭為生親家庭，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母親為家庭主婦，父母對人際互動期望較高，父母對學業成績期望較高，父母年齡為 36 歲以上，學業成就較好。

表 5-6-1 預測國小學業成就之重要變項及其解釋量摘要表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解釋量
國小學業成就	幼兒期有學習才藝	3.9%
	生親家庭	3.2%
	女性兒童	2.6%
	(父母教育程度) 大學以上	2.0%
	(父母教育程度) 專科	1.8%
	(父母職業) 服務業	1.5%
	人際互動期望	0.8%
	學業成績期望	0.6%
	(父母年齡) 36-40歲	0.5%
	(父母年齡) 41歲以上	0.8%
	總變異量	17.9%

其中以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生親家庭、女性兒童、父母教育程度等預測變項最重要，解釋量達 13.5%。此項發現似乎顯示，幼兒期有學習才藝、家庭結構、兒童性別、父母教育程度皆是預測國小低年級學童學業成就的重要變項。

國內外許多研究顯示，有參加才藝學習的學生的學業成就優於未參加者（葉雅馨，1988；Cooper, Valentine, Nye & Lindsay, 1999; Gerber, 1996）。蘇秀枝（2005）的研究也顯示，有參加才藝學習的學童，在國語、鄉土語言、英語、數學、自然、生活、健康體育、綜合活動方面的成績均較參加課後托育者為佳。

吳裕益（1993）的研究甚至發現，家庭環境變項可以解釋國小高年級學業成就的 15% 左右，而變項中以「是否參加過才藝班」預測力最大。

至於家庭結構方面，繆敏志（1990）的研究發現，單親學童可能因家庭壓力較大，家庭資源減少，及缺少認同楷模而導致學業成績較差。Astone 和 McLanahan（1991）的研究發現，單親家庭和繼親家庭的青少年，因較少得到父母在學校事務上的幫助與鼓勵，因而降低其成績。

王鍾和（1993）的研究也發現，在不同家庭結構中，孩童在國語、數學及智育總平均成績的表現上，有顯著差異存在：生親家庭的孩童，在國語、數學及智育總平均成績的表現皆優於單親家庭孩童及繼親家庭孩童。

另外，巫有鎰（1999）、張善楠、黃毅志（1999）、陳順利（2001）、楊肅棟（2001）的研究亦均發現，家庭結構越完整，學生學業成就越高（以上引自巫有鎰，2005）。鄭招興（2006）的研究也發現，父母分居的學生，學業成就低於父母住在一起的學生。

此外，以整體學業成就而言，許多研究均顯示，女生的學業成就優於男生（石培欣，2000；唐建雄，2004；陳曉佳，2004；陳江水，2003；郭春悅，2006；謝亞恆，2003；Stickney & Fitzpatrick, 1987，引自陳江水，2003）。

至於父母教育程度對子女學業成就的影響方面。陳青達（2005）的研究發現，父母教育程度越高，子女學業成就也會越好。在排除「智力」因素後，家長教育程度越高，其「文化識讀能力」與「指導能力」是子女「學業成就」優劣的必要條件之一。鄭招興（2006）的研究也發現，父母教育程度會影響子女的學業成就，因為父母教育程度越高，會越重視子女的教育而影響子女的學業成就。

本研究結果似乎正好與上述研究的發現相互呼應。

二、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性別不同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預測力

（一）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國小女性學童學業成就之預測力

本研究發現，對國小低年級女性學童來說，聯合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生親家庭、父母年齡為36歲以上等變項，可以解釋國小低年級女性學童學業成就總變異量的16.2%（如表5-6-2所示）。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5-1-2-1。

換言之，對國小低年級女性學童來說，幼兒期有學習才藝，家庭為生親家庭，父母年齡為36歲以上，學業成就較好。

5-6-2 預測國小女性學童學業成就之重要變項及其解釋量摘要表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解釋量
國小學業成就	幼兒期有學習才藝	11.4%
	生親家庭	2.6%
	(父母年齡) 41歲以上	1.2%
	(父母年齡) 36-40歲	1.0%
	總變異量	16.2%

其中以幼兒期有學習才藝此預測變項最重要，解釋量達 11.4%。此項發現似乎顯示，幼兒期有學習才藝是預測國小低年級女性學童學業成就的重要變項。

關於兒童學習才藝與學業成就的相關研究，已於本節壹之一部分陳述，此處不再贅述。

(二) 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國小男性學童學業成就之預測力

本研究發現，對國小低年級男性學童來說，聯合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父母職業為服務業、人際互動期望、生親家庭等變項，可以解釋國小低年級男性學童學業成就總變異量的 15.6% (如表 5-6-3 所示)。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 5-1-2-2。

換言之，對國小低年級男性學童來說，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母親為家庭主婦，父母對人際互動期望較高，家庭為生親家庭，學業成就較好。

表 5-6-3 預測國小男性學童學業成就之重要變項及其解釋量摘要表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解釋量
國小學業成就	(父母教育程度) 大學以上	4.7%
	(父母教育程度) 專科	4.4%
	(父母職業) 服務業	3.5%
	人際互動期望	2.1%
	生親家庭	1.0%
	總變異量	15.6%

其中以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等預測變項最重要，解釋量達 12.6%。此項發現似乎顯示，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是預測國小低年級男性學童

學業成就的重要變項。至於學前有無學習才藝，與國小低年級男性學童學業成就好壞卻無關係。

推究其原因，男生通常較為好動，又較缺乏學習的興趣與毅力，雖學才藝，但卻未真正定下心來學，導致學習的效果無法顯現。另外，男生發展較女生晚，幼兒期學習才藝的影響，或許要到中高年級才會顯現出來。也或許對國小低年級男性學童來說，幼兒期學才藝的影響並不是最重要的。到底何者才是，有待未來進一步的探討。

貳、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對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預測力

本研究發現，對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來說，聯合生親家庭、女性兒童、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父母職業為服務業、學業成績期望、父母年齡為 36 歲以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人際互動期望、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等變項，可以解釋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學業成就總變異量的 18.4%（如表 5-6-4 所示）。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 5-2。

換言之，對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來說，家庭為生親家庭，女性兒童，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母親為家庭主婦，父母對學業成績期望較高，父母年齡為 36 歲以上，父母對人際互動期望較高，幼兒期有學藝術類才藝，學業成就較好。

其中以生親家庭、女性兒童、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等預測變項最重要，解釋量達 13.0%。此項發現似乎顯示，家庭結構、幼兒性別、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皆是預測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學業成就的重要變項。

雖然被選入預測變項的才藝類別的解釋量皆低於 1%，但因其都包括藝術類，若將其加總，解釋量就達 1.9%。

本章第五節討論第二部分曾提及，學業成就最高的前四種學習才藝類別都包括藝術類，可見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學業成就較幼兒期末學習藝術類才藝的學童為佳。

表 5-6-4 預測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重要變項及其解釋量摘要表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解釋量
國小學業成就	生親家庭	3.7%
	女性兒童	3.0%
	(父母教育程度) 大學以上	2.2%
	(父母教育程度) 專科	2.4%
	(父母職業) 服務業	1.7%
	學業成績期望	0.9%
	(父母年齡) 36-40歲	0.7%
	(父母年齡) 41歲以上	0.9%
	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	0.6%
	人際互動期望	0.6%
	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	0.5%
	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	0.8%
	總變異量	18.4%

黃愨惠(2002)的研究發現，參與課外音樂學習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學業成就優於未參與者。何怡安(2006)的研究也呈現類似結果：有參加合唱團的國小學童學業成就優於未參加合唱團的學童。音樂和合唱在本研究分類中屬於藝術類才藝，黃愨惠(2002)和何怡安(2006)的研究顯示，學習藝術類才藝的學童學業成就較佳，藝術類才藝可作為幼兒學業成就預測變項的研究結果正好與上述這些研究的發現相互呼應。